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柳科协字〔2023〕37号

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发布稿酬 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科协，各级科普教育基地，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各部室、科技馆：

为更好的发挥新媒体宣传阵地作用，充分运用多种渠道开展科普宣传，市科协对《柳州市科协信息发布稿酬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，现将《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发布稿酬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2023年5月9日



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发布稿酬管理办法

（2023 年修订）

为充分调动柳州市科协系统信息员撰写信息、工作动态的积极性，树立市科协的良好形象，推动科协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，参照广西新闻出版局、广西版权局、广西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桂新广发〔2018〕185 号）和《广西科协信息发布稿费奖励办法》（桂科协办字〔2017〕4 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发放范围

在柳州科协网站、“柳州科协”公众号、科普中国科普号发表有关科协新闻报道及信息稿件的作者。

二、发放办法

在柳州科协网站和“柳州科协”公众号、科普中国科普号发布的原创信息、视频稿酬，300 字以内的信息，按每条信息 50 元的标准发放；300-600 字的信息，按每条信息 70 元的标准发放；600 字以上的信息，按每条信息 90 元的标准发放。视频信息无论长短按 50 元的标准发放。信息摘录，转载不得发放稿酬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同一活动新闻文字信息和视频被柳州科协网站、

“柳州科协”公众号、科普中国科普号采用，就高标准只给予一次稿费奖励。

（二）稿费发放由科普部统计并填写申请，经财务部门审核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，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（三）市科协及科技馆工作人员报送信息不发放稿费。

（四）稿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予以发放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《柳州市科协信息发布稿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